

津高新审环准〔2020〕124号

关于对天津永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阔科技 GLP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永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永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阔科技 GLP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永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16.0818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 区 4 号楼 1-3 层，建设 GLP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20〕002 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

目建筑面积 456.9 m²，主要设置蚊虫饲养区、分析室、办公区等，提供杀虫剂及长效驱蚊帐的产品性能及药效检测服务。该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废收集暂存、废水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理化性质测试工序位于通风橱内进行、生物效果测试工序位于微负压实验室内进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甲醇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润洗废水经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

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中央空调、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废包装物、驱蚊帐燃烧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实验废样、前 2 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脱脂棉、废手套口罩、废驱蚊帐样品、驱蚊帐试样清洗废水、蚊虫尸体、小鼠尸体、饲养用废脱脂棉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729 吨/年, 氨氮 0.0063 吨/年, 总磷 0.001 吨/年, 总氮 0.0091 吨/年, VOCs 0.02025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氨氮的倍量总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0 年 9 月 2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